

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上海海事大学跨装备-运营层级港口孪生
管控拟真验证系统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24166004-00291687（代
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57123065047）

2025年11月28日

采购人：上海海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28日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供应商员廉洁自律意识，筑牢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采购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采购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海事大学跨装备-运营层级港口孪生管控拟真验证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24166004-00291687

项目名称：上海海事大学跨装备-运营层级港口孪生管控拟真验证系统

预算金额（元）：23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海事大学跨装备-运营层级港口孪生管控拟真验证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本次拟采购跨装备-运营层级港口孪生管控拟真验证系统主要包括设备有集装箱码头远程操作台（4 套）、无人机（2 套）、NVIDIA RTX4090 24G 独显（10 个）、全幅显示屏（1 台）、NVIDIA Tesla A800 80G（2 个）。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单位必须于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5)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1-28 至 2025-12-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平台网上获取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4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22楼第11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4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22楼第11会议室

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及技术人员携带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委托书、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CA证书、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投标确认回执、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3G/4G可以无线上网并能成功使用CA证书的笔记本电脑出席谈判小组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1. 本次招标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2. 供应商须保证为获取谈判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关注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4. 4.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供应商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供应商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及技术人员携带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委托书、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CA证书、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投标确认回执、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3G/4G可以无线上网并能成功使用CA证书的笔记本电脑出席谈判小组会议。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海事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海港大道 1550 号

联系方式：仲老师 021-382847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张子豪、孙瑞强，021-32557735、32557738，电子邮箱：

zzh@shbid.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子豪、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35、32557738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上海海事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海港大道 1550 号 联系人：仲老师 电话：021-382847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张子豪、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35、32557738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邮箱：zzh@shbid.com
1.1.4 1.1.5	采购项目名称	上海海事大学跨装备-运营层级港口孪生管控拟真验证系统
1.1.6	是否划分标段	不划分标段，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中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接受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即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

		处罚。 5)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内容。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1.3.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8.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需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9.1	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 (2) 见本谈判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
1.9.2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3日12:00 （北京时间）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将 word 版电子文档通过 E-mail 发送到 zzh@shbid.com
2.2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以 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	构成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3.1.1	构成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3.2.5	项目预算金额	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238 万元人民币（含税），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处理。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为指定地点交货价，报价包含为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运保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3.3.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至之日起 90 天。
3.4.1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5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 另供应商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保证金缴纳确认，否则将被平台判定为无效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3.4.4 (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成交的； 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 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中其他情形。
3.5.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的证明材料：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
3.5.1.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成交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2	响应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7.2.3	响应文件分册上传	响应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 2 册，分别为： （1）商务分册。（2）技术分册。
3.7.2.4	响应文件的打印份数及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份数：4 份 用途：仅供采购人项目纸质归档使用。 送达时间：请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送达。

		<p>送达地址：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p> <p>效力：当响应文件打印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4日10:00（北京时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22楼第11会议室。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p>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p> <p>供应商谈判代表必须是签署响应文件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代表本人必须参加谈判，谈判时请携带数字证书（CA证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代表本人未出席谈判会议，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处理。</p>
5.2	谈判顺序	后到先谈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6.3.1.1	本次采购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强制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1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4%。</p> <p>(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6.3.3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p>

	定成交供应商	数： —
7.6.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8.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佳怡、李荣华 联系电话：021-32557793、021-32557773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6 室 提交形式： <u>盖有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供应商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邮箱：zzh@shbid.com
9.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中标人须向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采用 差额定率累进 计费方式并下浮25%收取，即：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按 1.125%收取； 100-500 万元人民币，按 0.825%收取； 500-1000万元人民币，按0.6%收取；

1.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本项目所属的建设工程项目（如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目标段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3.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谈判报价，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2)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谈判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的；
-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或者接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单位为本采购项目编制响应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 (11) 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13)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的；
- (15)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6)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拒绝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 (17) 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分包

- 1.3.4.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3.4.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谈判报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 1.8.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预备会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差

-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 1.10.3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同义词语

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成交供应商”在谈判报价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谈判文件，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及补充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及补充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1) 谈判响应函；

(2) 保证金声明；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协议书（谈判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6) 报价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偏差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差表
- (2)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 (3) 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作为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 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声明。
- 3.1.4 样品:
 - 3.1.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 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4.2 采购活动结束后, 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 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 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3.1.5 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针对附件中的**响应函、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 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格式。

3.2 首次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谈判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谈判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6 若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报价与谈判响应函报价不一致, 谈判时以其报价一览表报价为准, 其评审价格由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进行认定。
- 3.2.7 各项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 3.2.8 汇率风险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文件失效,

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最迟应当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流程正常秩序行为而无效处理的；

(5)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证明资料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5.1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3.1项、第1.3.2项的要求以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5.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5.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5.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5.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5.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5.2 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5.3 供应商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

采购政策的优惠。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按无效处理。
-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但备选方案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最后报价。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的线下编写
 - 3.7.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谈判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确认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 3.7.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供应商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 （2）响应文件未出现供应商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响应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3.7.2 响应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 3.7.2.1 在响应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供应商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报价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2.2 供应商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内容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风险。
 - 3.7.2.3 响应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2.4 本采购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的打印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3 **纸质响应文件 A4 装订成册，长边胶装（除个别资料如图纸等可采用 A3 纸，短边胶装），且不得采用硬封面。响应文件必须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不接受活页装订。**
- 3.7.4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

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制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制正本文件为准。

3.7.5 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响应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7 响应文件的上传

3.7.7.1 供应商在加密响应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3.7.7.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响应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无效投标：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采购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4.4.2 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响应文件的撤回修改。

4.4.3 已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选择撤回响应文件后不再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4.4.4 如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采购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供应商。供应商需重新修改并上传响应文件。

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保留进一步核查响应文件内容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线上开启响应文件流程

5.3.1 本项目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开标。

5.3.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3.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3.2.2 供应商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证书，完成签到。

5.3.2.3 在所有供应商完成签到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 5.3.2.4 供应商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 5.3.2.5 在所有供应商完成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 5.3.2.6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澄清

6.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采购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采购公告。

6.3.1.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6.3.1.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1.4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2 谈判

谈判小组只与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5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

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和确认。

7.2 成交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质疑

- 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 8.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8.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8.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8.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8.2.4 事实依据；
- 8.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8.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8.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争议的解决

在开展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9.2 本谈判文件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终止。

9.3 供应商在购买谈判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谈判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9.4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其他补充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供应商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供应商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257123065047 保证金”。**当供应商投多个采购项目或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中国境内供应商的保证人必须是供应商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供应商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供应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谈判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保证金，且所提交的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二)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三) 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响应文件的“谈判响应函”之后。

-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不计利息，只退保证金本金。

七、保证金的退还

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一) 未成交供应商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未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未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 成交供应商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谈判文件规定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1、如供应商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或向谈判文件中列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附件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一)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响应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1 谈判响应函；

1.2 共同投标协议（谈判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1.3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2、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协议（谈判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本项指共同协议未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3.1.1 供应商名称与资质证书（如有）、营业执照不一致；

3.1.2 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谈判文件的要求；

3.1.3 其他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3.2 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3.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

3.2.2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3.2.3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谈判的；

3.2.4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3.2.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3.2.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的；

3.2.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

3.2.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或者接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单位为本采购项目编制响应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3.2.9 代理商与其代理的该品牌制造商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

3.2.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3.2.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3.2.12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2.13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2.14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3.2.1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的；
 - 3.2.16 重新组织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2.17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在本采购人其他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2.18 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5、最后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金额的。
 - 5.1 最后报价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
 - 5.2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按无效处理。
 - 6、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6.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6.3 响应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6.4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函、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6.5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6 其他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6.7.1 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加注★的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谈判文件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按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形。

(二) 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三) 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拒不回复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

二、谈判

谈判小组只与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15%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排序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如出现最后报价并列时，则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如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也出现并列时，则由谈判小组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对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但存在一般商务、技术偏离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考虑是否影响实际使用的情况下确定其排序。

四、成交

谈判小组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如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是最低的，谈判小组应出具相应的理由。

五、其他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买方： 上海海事大学

卖方：（中标单位）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一、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合同条款

2. 双方商定的附件

附件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附件 2 技术规格及技术标准

附件 3 服务条款

附件 4 预付款银行保函（如有的话）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有的话）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6.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上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不可抗力外，合同总价将不再作任何调整。

三、支付条款

- 1、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 2、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四、交货时间与地点

见第六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

卖方：（中标单位）

盖章：

买方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日期：

盖章：

卖方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日期：

合同条款

1. 定义

-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 1.2 “买方”系指上海海事大学。
- 1.3 “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 1.4 “合同总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 1.5 “设备”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包括设备主体、设备附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软件、通讯协议、通讯接口）、设备材料。
- 1.6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设备以及技术文件资料和相关软件等。
- 1.7 “技术服务”系指买方最终安装和使用上述设备所必需的伴随技术服务，如运输、保险、技术协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设计联络、配合工厂监造和工厂检验、考核、验收和内的技术服务、后的技术服务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 1.8 “接口”系指根据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之间、以及设备与卖方或其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说明，并提供与其他专业有关接口所需的必要信息。
- 1.9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行的地点。
- 1.10 “调试”系指由卖方按本合同规定，为使设备达到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而实施的现场测试和系统联调。并由卖方出具调试报告，作为验收文件交付买方。
- 1.11 “考核”系指买方在卖方指导下对设备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性能测试。
- 1.12 “验收”内容包括完工测试、联调和试运行后的竣工验收，以及买方的最终验收。应由卖方形成书面文件递交。
- 1.13 “天”系指日历天数。

2. 合同总价款

-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总价款已包

括合同项下项目的设计、全部设备（包括软件）、全部技术资料（包括软件相关的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内服务等技术服务的所有对应价格以及相关税金、政府审批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2.2 本合同总价款由以下各部分组成：

- A. 货物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等货物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的价格、货物生产至运抵交货地点之前的一切费用、保险费用、开箱验收费用、相关税金和其他税费以及一切相关费用，以及相应的风险；
- B. 技术服务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等技术服务合同已包括本合同规定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包括培训教材）、内的技术服务等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风险。

该合同总价款应是不变的总包价格，买方针对本合同项下内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除非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货物数量的变化外，合同总价款将不予调整。

3. 付款方式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买方和卖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货到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合同内全部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如果卖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买方有权从最近的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4. 买卖双方义务

4.1 卖方义务

4.1.1 卖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技术规格的货物，包括系统深化设计，并将货物从出厂地运抵安装现场，并对货物的运输、保险等负责。

4.1.2 若货物需要进口，则卖方应自行办理所有相关的海关、政府审批手续，买方可以给予必要的配合，相应的费用（包括关税）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4.1.3 对货物采用能防火的材料在项目现场给以保护，以起到防火、防水、防灰等的作用，以及其他需要采取的措施以保证货物风险转移给买方之前的货物的安全；

4.1.4 货物在项目现场的安装、调试等为货物能开通运营的一切工作；

4.1.5 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文件、技术资料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厂证明、原产地证明、质量合格证、保修证书、使用说明书、维护说明书、检修说明书、保养说明书、完整的技术图纸（如有的话）、相关软件以及软件的使用说明，以及其它一系列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资料，上述文件应使用中文语言；

4.1.6 向买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以使得卖方人员可以熟练操作设备并进行基本的维修工作为标准，因培训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1.7 在满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服务；

4.1.8 在满后按照卖方承诺或双方约定继续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服务等；

4.2 买方责任

4.2.1 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3 条的约定付款；

4.2.2 协调总包单位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临时用电、水（如果需要的话）；

4.2.3 如果需要的话，协助卖方到政府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但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款内，买方不为此而支付任何费用；

5. 交货

5.1 设备的交货

5.1.1 本合同中，卖方应该负责安排设备运输和支付运费和保险费，并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交货期应提前通知买方。

5.1.2 本合同要求卖方将设备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卖方应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5.1.3 交付日期：设备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后，由卖、买双方初步检验通过并经相关职能部门检验通过之日视为设备交付日期。

5.1.4 卖方装运的设备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

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对因卖方超运或短运给买方造成的支出由卖方负责赔偿。

5.1.5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铁路 / 公路 / 水运装运日期之前七天内或空运装运日期之前三天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用 m^3 表示)和备妥代运的日期通知买方。同时, 卖方应用快件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 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存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运储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5.1.6 卖方应在设备装完的 24 小时内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和启运日期通知买方。

5.1.7 交货单据: 卖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买方提交下列单据:

- (1) 说明该批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货物清单一式 4 份。
- (2) 详细装箱单一式 4 份;
- (3) 制造厂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 4 份。
- (4) 发货提单 / 铁路收据 / 货车收据一份。

5.2 技术资料 (含软件) 的交付

5.2.1 完整的技术资料 (如本合同条款 4.1.6 款所列), 应交至买方指定地点。

5.2.2 买方或买方指定代表签收技术资料的日期视为技术资料交付日期。

5.2.3 对于未列入合同附件的技术资料, 但却是本工程所必需的, 一经发现, 卖方应在买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7 天内免费提供。如是外文资料, 卖方应将其翻译成中文后提供。

5.2.4 买方或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技术资料有短缺、遗失或损坏, 卖方应于买方提出补充要求之日起 7 天内补齐。

6. 保险

对于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 卖方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直至交付日期之前全过程中进行全面保险, 并在初步验收时向买方提交所有保险合同的原件。

7.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且不论招标文、投标文件中是否对以上技术规格进行规定，该等技术规格均应符合并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行业的最新标准，如果不存在上述标准而存在国际标准的，则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

8. 工厂监造和检验

8.1 工厂监造

8.1.1 买方根据需要可自行或委托相关单位对设备进行工厂监造和出厂前的检验，了解与本设备有关的所有加工和组装工作以及设备组装、检验、试验和设备包装情况。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提供主要配套设备、材料供应商清单（名录、地址和电话等）。卖方有配合监造和检验的义务。

8.1.2 不论监造人员或买方是否参与监造和出厂检验，或者是否签署了监造和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卖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卖方对设备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8.2 工厂检验

8.2.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所有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必须进行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最后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合格证书是付款时所必需的文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8.2.2 买方视需要派有关人员赴卖方工厂对设备进行检验，卖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工作便利和负责食宿交通费用。

9. 包装

9.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用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蚀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一切因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或丢失或因此引起事故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卖方承担。

9.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一套。

10. 运输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标明

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唛头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7) 毛重/净重(公斤)
- (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10.2 卖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以适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11. 设计联络

为使合同顺利履行，卖方有责任和义务主动与买方指定的设计院进行设计联络，卖方项目范围内所设计的图纸需经设计院确认。卖方应邀请买方参与并提供工作便利和食宿交通。设计联络会议的结果应由卖方以会议纪要制成书面文件交与买方，若买方提出异议，则卖方应做出相应解释直至买方同意。

12. 安装和调试

12.1 安装

卖方按合同规定，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

12.2 调试

卖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具体情况边施工边调试，并在安装工作完成后进行系统调试，确保设备达到最佳使用状态。

12.3 买方应为卖方人员因工作原因出入工地各部门提供方便，卖方人员在工地时也应遵守现行的有关规章制度。

13. 验收

13.1 出厂验收

13.1.1 卖方设备生产完成、准备出厂前，应由买方工程师在卖方工厂对设备进行验收。卖方有义务在工厂对设备进行组装、调试，并于出厂验收前两周提供详细的出厂验收方案，待买方确认后执行。

13.2 初步验收（开箱检验验收）

13.2.1 卖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应向买方发出书面的初步验收通知书，买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两日内组织初步验收。

13.2.2 经检验货物型号、规格、配置、数量等无误，货物外包装完好，货物表面无损坏后，而且出厂合格证书、原产地证明、各种报关文件、保险文件等相关文件齐全的，买卖双方应共同签署《货物初步检验报告》，该报告签署日期为相应货物的交付日期。

13.2.3 初步验收中，若买方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的，或者包装存在问题，或者货物有损坏的，或者缺少相关文件的，应立即向卖方提出异议并有权不予签收，此种情况不能视为货物已经交付。

13.2.4 若卖方交付货物日期延迟，则应在检验报告中列明，并作为卖方支付违约金的相应依据。

13.3 买方最终验收

13.3.1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上述竣工验收后，卖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进行买方最终验收。买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根据整体工程验收安排组织最终验收，卖方应对买方的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借用可能需要的专用仪器。

13.3.2 最终验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文件规定，国家、上海市以及行业内的技术规范、安全规范等进行，包括货物质量验收、性能测试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交付的验收等。

13.3.3 买卖双方应在买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会同监理单位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

13.3.4 本条款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及其他义务。

14.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为卖方同时全部满足下列条件时的日期：

- (a) 完成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并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的验收；
- (b) 取得买方最终验收合格证书；
- (c) 已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交付一切相关技术文件。

15. 质量保证、与有偿售后服务

15.1 质量保证

15.1.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并负责在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5.1.2 如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修正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5.1.3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卖方应承担按技术资料进行的操作致使设备或部件损坏的责任。

15.2 质保期

15.2.1 本项目的质保期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2.2 在内，除买方人为损坏外，若发生设备损坏，则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赴故障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予以修理或更换受损设备，并不得因此向买方收取任何费用。如卖方在此期间未能照此办理，致使买方遭受损失，则由卖方承担直接和间接损失。如设备或部件需重新制造，则交货计划由双方另议，至于是修理还是更换受损设备，买卖双方应友好协商决定。

15.2.3 如系更换，卖方应负责将新的设备运至工地，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负担；如系修理，卖方应负责将受损的设备修复，由此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由卖方负担。买卖双方应就有关事项进行友好协商，以便减少这些费用。

15.2.4 为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卖方有权利用买方的库存备件进行修理或更换，但应在最短的时间内补足从买方仓库中借用的备件。

15.2.5 如属微小缺陷，经卖方同意可由买方自行修理或解决，但由此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15.2.6 在内发生问题，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无条件到现场作技术服务并在 24 小时内消除故障，除非该问题可通过通讯解决外。如属卖方责任所造成，发生的卖方人员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属买方责任所造成，发生的卖方人员费用由买方承担。若卖方未能及时赶赴现场，或者因为卖方责任所造成但卖方又未能及时修复的，买方有权从扣除 5%的保修金酌情扣除。

15.2.7 在质保期满后，设备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规格的要求（凡不影响合同设备规定用途的不足之处除外，但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赶赴故障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消除这些瑕疵，费用由卖方自理。凡属重新制造的设备或部件，供货时间另行商定。），双方应在满后 15 天内签署有关设备的期满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15.2.8 在质保期内，如因卖方责任需要调换或修理设备，并由此引起设备停机时，则有关设备的应按实际停机时间相应延长。重新修理或更换后的设备部件的为修理和更换完毕并经双方确认后的 6 个月，但不能少于合同规定的。

15.2.9 在质保期满后的 30 天内，买方发现设备有缺陷而出具的索赔证明仍然有效。

15.2.10 质保期内的服务，不因为买方不再支付费用而降低服务质量，卖方应按照提供有偿服务的标准向买方提供及时、优质的保修服务。否则，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 5%的保修金中酌情予以扣除。

15.3 有偿售后服务

15.3.1 本项目的有偿售后服务期从买方与卖方签订期满证书次日起计算，卖方将向买方提供终生有偿售后服务。

15.3.2 在有偿售后服务期内发生问题，卖方仍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无条件到现场作技术服务，并在 24 小时内消除故障以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

15.3.3 在有偿售后服务的最初五年内，卖方应保证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应，并保证以不高于卖方承诺或投标文件所列明的价格收费，若在有偿服务期间备件、工具或者服务人员费用下跌的，则应按照下跌后的市场价格收费。不论如何，卖方对买方在有偿服务期间的收费不得高于同期卖方

向任何其他公司所收取费用的标准。

15.4 备件信息

15.4.1 卖方应提供一份在满后 5 年内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及单价，包括供货来源资料，该等备件和专用工具应由货物的原制造商生产并与货物完全匹配。

15.4.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通知：

- 1) 事先将欲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2)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样和规格。

16. 培训

16.1 卖方应对买方人员提供原产地培训和使用地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受训人员数量、培训地点、培训教材、培训目标、原产地培训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等情况按照双方约定或卖方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17. 索赔

17.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现场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和验收内和內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7.1.1 退货：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关税、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等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7.1.2 根据货物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17.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价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理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

17.1.4 若买方的实际损失不能依据本条或本合同其它有关规定获得全部赔偿，

买方仍然有权向卖方进行追索。

17.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项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7.3 在出厂检验、现场试验中,对连续 3 次以上固定性故障的设备应视为不合格产品,由卖方免费更换(包括关键的设备),使之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由此引起的买方发生的直接费用也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该部分设备总值 10%的违约金。

18. 卖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18.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通过竣工验收和提供其他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加收延期赔偿金直至买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18.2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推迟交货时间。如卖方在原定交货期后 5 天未交货,则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8.3 卖方延迟交货的,如双方未能就合理交货日期达成一致意见,买方有权将有关设备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或直至买方将有关设备退还给卖方,并由卖方退还其相应货款并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

18.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和提供服务,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从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2%,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延期交货时间超过 5 天,或者虽然少于 5 天但已经实质性影响完工期限,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而终止合同。

18.5 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期进行竣工验收,没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在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19. 知识产权归属

19.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所形成的如下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

19.1.1 买方提出主要想法、思路、创意的；

19.1.2 买方提供大部分物质条件的；

19.1.3 买方人员完成主要工作而卖方人员仅仅起到配合作用的；

19.1.4 其他应属于买方所有的情形。

19.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所形成的如下知识产权归卖方所有，但买方对该等知识产权终生拥有免费使用权：

19.2.1 主要利用了卖方的核心技术的；

19.2.2 全部由卖方人员完成的；

19.2.3 其他应属于卖方所有的情形。

19.3 除上两款规定以外的情形下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买方、卖方共同所有。

20. 侵权和保密

20.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以及在接受其提供的任何一项或部分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对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有关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及停止使用合同货物或接受服务的损害。如发生对第三方专利权的侵权行为，卖方应使买方不受任何索赔和诉讼之影响。如因侵权专利权而使买方受到索赔或起诉，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同时，应：

——立即参加所有谈判或诉讼，以解决争端，费用由卖方负担；

——在谈判、诉讼期间及最终决定以前，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保证买方不会因此而中断使用有争议的合同货物或部件。

如对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成立，最终裁决买方禁止使用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卖方应在与买方协商后作如下选择，费用由卖方自理；

——通过与作为被侵权人的第三方协商使得买方合法获得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或部件的使用权。

或

——对买方不造成任何损失的前提下，修改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使之不再存在侵权问题，

或

——毫不迟延的采用其它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性能等同、但无侵权行为的设备或部件，以取代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或部件。

本合同规定的卖方责任的条件是：如第三方直接向买方和/或用户提出侵权指控，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如有必要，则买方可以书面通知卖方后自行进行有关的谈判或诉讼，因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负担。

20.2 如买方未经卖方同意而更改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或配上附加装置，或与其他设备或装置联结起来，而构成对第三方专利权的侵权行为，则卖方对此不予负责。

20.3 同样，如根据买方所提供的图纸、样品或其它数据生产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发生对第三方专利权的侵权问题，卖方不負責：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就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进行赔偿。

20.4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或其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履行本合同的雇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保证该等雇员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内容之部分或全部。否则买方有权追究卖方的责任。

20.5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17.4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0.6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为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复制件）交还给买方。

21. 不可抗力

21.1 买卖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飓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1.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

阅确认。

21.3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同时买方拥有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22. 税费

2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2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23. 仲裁

2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3.2 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23.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3.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3.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进行。

24. 违约终止合同

24.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下述违约行为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按时通过隐蔽工程验收或竣工验收的；
- 3)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4.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5.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或者买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完成安装施工、通过竣工验收等。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指定其他单位而产生的费用，并且买方有权从本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但是，

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 破产终止合同

25.1 当卖方破产或无履约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26. 变更指示

26.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 [5] 货物的数量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本合同总价只有在设备数量增减的情况下才予以调整，但设备的单价则以合同文件确定的价格为准，不发生变化，卖方根据本条进行的调整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书面提出。

27. 合同修改

27.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7.2 卖方的书面承诺被买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转让与分包

28.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转包其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8.2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包其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9. 适用法律

29.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30.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30.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合同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买卖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30.2 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单位，若卖方需采用其他计量单位须事先得到买方的批准。

31. 安全责任

31.1 本合同项下在制造、运抵指定地点并交付买方前全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卖方自行负责。

31.2 本合同项下在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使用过程中，如买方人员完全按照卖方技术服务人员或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检验标准、图纸或说明书操作，所引起或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卖方自行负责。

32. 通知

3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32.2 若另一方要求发出通知的一方提供传真等形式的文件的书面正本，则发出通知的一方应在发出通知的第二天以挂号信或EMS的形式按照双方确定通信地址寄出书面正本。

33. 合同生效

3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34. 合同附件

34.1 以下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设备及技术文件交付计划（注：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增加该文件）
- 2) 安装、调试施工计划（注：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增加该文件）
- 3) 培训计划（注：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增加该文件）

35. 合同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本次拟采购跨装备-运营层级港口孪生管控拟真验证系统主要包括设备有集装箱码头远程操作台（4套）、无人机（2套）、NVIDIA RTX4090 24G 独显（10个）、全幅显示屏（1台）、NVIDIA Tesla A800 80G（2个）。设备清单与相关技术参数具体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主要参数
集装箱码头远程操作台	4	<p>集装箱码头远程操作台</p> <p>(1) 功能及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远程控制台尺寸（长宽高）：1800mm×1045mm×（720mm-1370mm）。● ★双台面上下升降功能：主副双台面具有电动无级调升降功能。远程控制台具有操作主台面和显示器副台面，两个台面均为弧形，有利于操作员的观察视野，远程控制台可调整为坐姿和站姿两种操作方式。远程控制台的主台面和显示器台面可分别进行电动升降。其中主台面由4支电动推杆支撑，显示器台面由2支电动推杆支撑。推杆由控制器驱动，具备同步控制、检测、报警及复位功能，并具备3个高度位置记忆功能。控制台桌面使用工程树脂材料整体制造，工作台面的每个表面经过100kg受力实验，台面与桌面嵌入控制面板衔接吻合。● 在主台面下方有左、右共两只电控箱，采用钣金制造，箱门方便开启，便于检修。● 电控箱内安装 PLC 主站模组。● 安装电缆、端子、线槽、导轨等电气、机械盘

柜安装辅料并接线。

- 台面与电控箱之间的连接电缆，通过高品质工程拖链走线。
- 远程控制台底部布置有万向脚轮，可以整体移动，万向脚轮带锁定功能。
- 显示器支架，可灵活调整方位及角度。

(2) 控制面板按钮布置

- 主台面上布置有按钮操作面板符合人机工程设计，安装约共 24 个左右按钮或显示灯及接线；
- 港机右手主令手柄和左手主令手柄各一只，含安装及接线。

(3) 显示器

- 1 只 46 寸曲面屏；
- 2 只 27 寸曲面屏；
- 品牌：主流品牌；
- 提供安装并接线。

(4) 计算机主机

提供配套数据线以及安装接线。

(5) PLC 主站模组（可对接主流岸机设备）

- 全套模组加辅助电气元件：断路器、开关电源、端子排等；
- PLC 模块；
- 触摸屏及键盘，音响；
- 负责安装接线。

(6) 现场协助进行硬件调试。

- ★ **(7) PLC 配套对接技术支持以及接口对接技术支持。**

		<p>(8) 包装与运输。</p> <p>★ (9) 提供远控台产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报告。</p>
<p>无人机</p>	<p>2</p>	<p>一、无人机自动机库参数</p> <p>整机重量： ≤150kg</p> <p>外形尺寸： ≤长 850 毫米，宽 850 毫米，高 850 毫米</p> <p>工作环境温度： 机场及无人机的设备工作温度范围都至少为-20° C 至 50° C</p> <p>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5</p> <p>最大允许降落风速： 设备最大允许降落风速不小于 5 级</p> <p>最大运行海拔高度： 设备最大运行海拔高度不小于 4500 米</p> <p>RTK 基站卫星接收频率： 设备所含 RTK 基站可同时接收 GPS、GLONASS、BEIDOU、GALILEO 四种卫星信号。</p> <p>单北斗定位(仅北斗版本硬件)： 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p> <p>充电时间： 从 15% 充至 95%小于 40 分钟</p> <p>媒体下载速率（机场）： 无人机及机场间的最大下载速率不低于 10MB/s</p> <p>空调类型： 需要内置压缩机空调</p> <p>续航时间： 备用电池续航不少于 1 小时</p> <p>支持车载部署： 支持车载部署，无人机及机场在长时间车载移动过程中不会损坏</p> <p>机场标识灯： 机场集成标识灯，可以用于夜间返航</p> <p>4G 接入： 设备可使用蜂窝模块和 SIM 卡通过 4G 实现网络接入</p> <p>风速传感器： 需要有风速传感器</p> <p>雨量传感器： 需要有雨量传感器</p> <p>环境温度传感器： 需要有环境温度传感器</p> <p>水浸传感器： 需要有水浸传感器</p> <p>舱内温度传感器： 需要有舱内温度传感器</p> <p>舱内湿度传感器： 需要有舱内湿度传感器</p> <p>分辨率： 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p> <p>视角范围（FOV）： 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p> <p>补光灯： 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具备补光能力</p> <p>应用程序： 支持使用手机 APP 对机场进行部署、调试</p>

平台扩展： 平台支持二次开发以及对接现有软件平台
私有化： 软件平台支持私有化部署
边缘计算： 设备具备边缘计算模块接口
快速起飞： 下达任务后，需要 30 秒内起飞
边飞边传： 在执行自动任务时，能够实时的查看采集的媒体数据
支持自动告警： 集成告警系统，当检测到异常目标时，可以自动发送短信告警
智能变化检测： 支持违建查处、耕地保护的自动对比检测

二、无人机参数

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
 $\leq 1860\text{ g}$

最大起飞重量 $\geq 2000\text{ g}$

折叠后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613\times 699\times 160\text{mm}$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geq 15\text{km}$

最长飞行时间 ≥ 45 分钟

最大可抗风速 $\geq 12\text{m/s}$

全向感知系统 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GNSS 支持 GPS + BeiDou + Galileo + GLONASS

单北斗定位(仅北斗版本硬件) 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单北斗定位(仅北斗版本硬件) 单北斗定位模式，支持执行航点航线、面状航线等各类航线任务

工作环境温度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 -20°C 至 50°C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5

GNSS 定位悬停精度 垂直 $\leq 0.5\text{ m}$ ，水平 $\leq 0.5\text{ m}$

RTK 定位悬停精度 垂直 $\leq 0.1\text{ m}$ ，水平 $\leq 0.1\text{ m}$

最大上升速度（配合遥控器） $\geq 10\text{ m/s}$

最大下降速度（配合遥控器） $\geq 8\text{ 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配合遥控器） $\geq 20\text{m/s}$

最大上升速度（配合机场） $\geq 6\text{ m/s}$

最大下降速度（配合机场） $\geq 6\text{ 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配合机场） $\geq 20\text{m/s}$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 6000 米

RTK RTK 集成在无人机上

三、云台相机

相机类型： 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广角相机 CMOS: 1/1.3 英寸

广角相机像素： 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中长焦相机 CMOS: 具备中长焦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1/1.3 英寸

中长焦相机像素： 像素数不低于 4800 万

长焦相机 CMOS: 具备长焦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1/1.5 英

		<p>寸</p> <p>长焦相机像素: 像素数不低于 4800 万</p> <p>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 变焦倍数不低于 112 倍</p> <p>红外传感器分辨率: $\geq 640 \times 512$, 超分模式 $\geq 1280 \times 1024$</p> <p>红外传感器帧率: 30Hz</p> <p>稳定系统: 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 (俯仰、横滚、平移)</p> <p>可见光相机视频: 可见光相机支持 4k30p 视频录制</p> <p>激光测距模块: 最远正入射量程 $\geq 1500\text{m}$</p> <p>红外补光: 支持近红外补光灯</p> <p>云台俯仰: 支持 -60° 至 60° 的俯仰范围</p> <p>软件功能</p> <p>航线功能: 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p> <p>地理位置时间戳水印: 支持在无人机拍摄的可见光视频与照片上记录拍摄时的地理位置坐标和时间</p> <p>激光测距信息: 支持可见光照片中记录激光测距获取的距离和地理位置坐标</p> <p>ADS-B 功能: 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 ADS-B 广播信息, 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p> <p>一键全景: 支持一键全景功能</p> <p>智能识别功能: 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 AI 识别</p> <p>夜景模式: 支持全彩夜视、黑白夜视</p> <p>支持 SDK 开放: 支持 SDK 开放, 可基于 SDK 开发控制无人机的 APP 或更多挂载在飞机上的负载设备</p> <p>支持 API 开发支持通过 API 开发, 实现无人机信息与云端的实时同步</p> <p>机载算力开放: 机载算力支持开放, 可满足更多目标检测的应用</p>
<p>NVIDIA</p> <p>RTX4090</p> <p>24G 独显</p>	<p>10</p>	<p>RTX4090 预计打开 128 组 SM, 集成 16384 个 CUDA、96MB 二级缓存, 匹配 24GBG6X 显存等, 单精度浮点性能超 70T。RTX4090 搭载 16384CUDA+24GB 显存。RTX4090 具有 760 亿个晶体管、16384 个 CUDA 核心和 24GB 高速镁光 GDDR6X 显存, 在 4K 分辨率的动态显示中持续以超过 100FPS 运行。使用先进的 NVIDIA Ada Lovelace 架构, 新型 SM 多单元流处理器, 搭载第四代 Tensor Core 渲染, 搭载第三代 RT Core 提升光线追踪性能。使用 NVIDIA Reflex 低延迟平台, 实现制胜游戏的响应速度。</p>

		<p>AI 增强的语音和视频，RTX VSR（视频超分辨率）以及 NVIDIA Broadcast 应用程序。性能和可靠性兼顾，Game Ready 和 Studio 驱动程序，实现性能和可靠性的协调统一。</p>
<p>全幅显示屏（核心产品）</p>	<p>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像素点间距：≤1.2mm 2. 单元板分辨率：≥32768Dots 3. 刷新率：≥6000Hz，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4. 像素构成：1R、1G、1B 5. 封装方式：SMD 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五面黑灯，表面不反光 6.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控制方式：同步控制系统；维护方式：前后双向维护 7. 整屏平整度≤0.04mm，模组平整度≤0.03mm 8. 反光率：≤1%；白平衡亮度：0-820cd/m²可调；亮度调节：0-100%亮度可调，256 级手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亮度均匀性≥99% 9. 色温 800K-20000K 可调；白平衡状态下色温在 6500K±5%；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 10. 水平视角≥175°；垂直视角≥175° 11. 对比度≥11000: 1 12. 灰度等级≥16bit，红绿蓝各 256 级，可达 65536 级；采用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100%亮度时，16bit 灰度；70%亮度，16bit 灰度；50%亮度，16bit 灰度；20%亮度，14bit 灰

度，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支持0-100%亮度时，8-16bits 灰度自定义设置

13. 峰值功耗 $\leq 250\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leq 100\text{W}/\text{m}^2$

14. ★ 具备虚实结合功能，本虚实像素结合显示技术可实现实像素与虚拟像素随意切换，当切换为虚拟像素显示时，显示效果为实像素的 4 倍增效。横竖方向分辨率变为实像素分辨率 2 倍

15. ★ 支持 LVDS 信号传输

16. 供电电源：在 $4.2 * (1 \pm 10\%) \text{VDC} \sim 4.5 * (1 \pm 10\%) \text{VDC}$ 范围内能正常工作；输入电压：支持宽压输入在 96-264VAC，支持窄压输入在 200-240VAC，在该范围内能正常工作；在 5000 米海拔环境下，产品可正常工作；

17. 为了所投 LED 显示屏产品的安全性和适应性，屏体内部所用排线需符合耐高温实验、耐压测试、折弯参数测试要求，阻燃等级符合 VW-1/UL94V-0

18. 正常播放视频状态下点亮 5 分钟后产品表面温度升幅 $\leq 1.5^\circ\text{C}$ ，点亮 10 分钟后其温度升幅 $\leq 8^\circ\text{C}$ ；产品在白平衡状态下点亮 5 分钟后产品表面温度升幅 $\leq 8^\circ\text{C}$ ，点亮 10 分钟后其温度升幅 $\leq 18^\circ\text{C}$ ；产品正常使用工作达到热平衡状态后，屏体结构金属部分温度升幅 $\leq 30^\circ\text{C}$ ，绝缘材料温度升幅 $\leq 30^\circ\text{C}$

19. 支持无线遥控、手机遥控，一键切换视频；支持与智能播控软件一键 IP 连接；支持手机、平板可视化控制 LED 大屏，切换播放内容，定制播放计划等；支持联网一键下载程序文件和调试；支持手机添加 LOGO、时间、日期、文字标语、滚动字幕、

图片、视频窗口

20. 具有 SELV 电路，在 SELV 电路中任何两个导体之间或任何一个这样的导体和地之间的电压的限值为：正常工作条件下，不超过 42.4V 交流峰值或 60V 直流值，单一故障条件下，在 200ms 后不超过 42.4V（30V 有效值）交流峰值或 60V 直流值，并且在 200ms 内其极限值不超过 71V（50V 有效值）交流峰值或 120V 直流值

21. 具备 0 级防霉特性，符合《GBT2423.16-202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J 及导则：长霉》的测试要求，可防黑曲霉、土曲霉、球毛壳霉、绳状青霉、绿色木霉等

22. 防信号远程窃密技术：具有良好的抗还原性能，具有良好的覆盖性，实现无缝干扰，覆盖范围广，从 99KHz~1.2GHz,抑制传导辐射，对视频信息无二次转发与加强作用；干扰信号强度 10KHz~230MHz：小于 90dBuV；干扰信号强度 235MHz~1.2GHz：小于 97dBuV；传导抑制>36dB；可以单机使用、可以组网使用

23. 防电力远程窃密技术：采用信息相关方式阻止电力通信，采用电子对抗原理，防止电磁传导辐射泄露有用信息，防止劫持相关控制设备；覆盖范围:1.1KHz~1.5GHz；输入/输出电源滤波设计抑制信号强度，具有很好的电磁兼容性

24. 防电击等级依据 GB4943.1 标准，使用基本绝缘作为基本安全防护，同时使用保护连接和保护接地作为附加安全防护，达到防电击保护 I 类设备

25. 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 IP60

26. 为不影响屏体周边人员的健康，要求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在正常工作中，显示屏 1m 范围内，前后左右 4 个位置噪音小于 1.4dB；所投 LED 显示屏观看舒适度需符合：“人眼视觉舒适度 (VICO) 1 级，基本无疲劳感。

27. 所投 LED 显示屏的灯管耐焊耐热：灯珠引脚无氧化，焊接正常，灯珠胶体正常，点亮正常；灯管抗静电 (ESD) 测试：HBM 模式：ESD>2000V，灯珠点亮无异常；灯管红墨水试验：纯红墨水常温浸泡 24h，无渗透，灯管气密性良好。

28. 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通过预热灯珠，蒸发掉灯珠内部湿气，使屏体从 10%到 100%亮度逐步显示，达到保护 LED 灯

29. 要求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支持 DVI、VGA、SDI 输入、支持 HDMI 视频输入、支持视频 PAL/NTSC 制式自适应、支持复合视频信号、支持 USB 输入、支持 IP 输入、支持 CVBS/DP/HDBASE 输入、支持光纤/网络等接口输入

30. 产品采用高端芯片，可智能调节正常工作与睡眠状态下的节能效果（动态节能，智能息屏），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55%以上

31. LED 显示屏保护地端子应有标记。进行标记耐久性试验后，标记牢固、清晰可辨。LED 显示屏在熔断器和开关电源处应有警告标示

		<p>32. 支持鬼影消除、首行暗亮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p> <p>33. 为保证产品使用安全,静电电压衰减期(±1000-±100V) ≤2S; 摩擦起电电压 V ≤100V</p> <p>34. 为了防止 LED 光源对人眼的伤害, LED 电子显示屏产品通过 TUV 莱茵低蓝光认证, 无视网膜蓝光危害, 提供 TÜV 低蓝光认证。</p> <p>35. 为保证产品的绿色环保性能, 对人体不产生危害, 所投 LED 显示屏符合 GB/T 26125-2011 和 GB/T 26572-2011 认证标准要求, 且符合 CQC21-NV330-2019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 具有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产品认证证书。</p> <p>36. LED 显示屏产品符合高清环保标准化技术应用。</p> <p>37. 为保证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符合 RoHS 相关验证要求</p> <p>38. 显示屏设备为墙壁嵌入式安装为散热需要所投 LED 显示屏灯板能够快速降低温度, 并能够对其温度进行监测, 具备灯板自动化快速降温功能。</p>
<p>NVIDIA A800 80G</p>	<p>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显存容量: 80GB • 显存类型: HBM2e • 显存位宽: 5120bit • CUDA 核心数量: 10752 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口类型: PCI Express 4.0• 电源接口: 8pin• 最大功耗: 300W• 散热方式: 热管散热• A800 的芯片间数据传输速率为 400GB/秒; A800 支持内存带宽最高达 2TB/s。
--	--	--

商务条款

付款方式: 货到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合同内全部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供货期: 中标单位必须于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并通过甲方验收。

质保期: 中标单位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保维护服务, 自验收合格之日其计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上海海事大学跨装备-运营层级港口孪生管控拟 真验证系统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24166004-0029168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57123065047)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必须编制详细的目录

谈判响应函

上海海事大学：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上海海事大学跨装备-运营层级港口孪生管控拟真验证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24166004-0029168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57123065047））的谈判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谈判最后报价提供本采购项目所需的服务及相关产品，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谈判响应函；
- （2）已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
- （3）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保证金（如适用）

附投保证金的交付凭证：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上海海事大学跨装备-运营层级港口孪生管控拟真验证系统、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24166004-0029168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57123065047）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24166004-0029168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57123065047

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海事大学跨装备-运营层级港口孪生管控拟真验证系统包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如有报价声明，必须在报价一览表写明，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24166004-0029168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57123065047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价（含增值税）	总价（含增值税）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谈判要求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供应商响应	偏差说明

供应商须对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

供应商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如有)

以上资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上海海事大学：

我方参加上海海事大学跨装备-运营层级港口孪生管控拟真验证系统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声明如下，并承担声明不实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上海海事大学: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 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请提供)

（六）近年严重违法情况

近三年投标人严重违法的书面声明

上海海事大学：

_____（供应商名称）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现声明如下：

- （1）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没有严重违约；
- （4）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严重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七) 近年行贿犯罪情况

近三年供应商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海事大学:

近三年内,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本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 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 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 如我方已成交, 采购人可以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 (3) 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其他商务资料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技术偏差表

谈判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供应商响应	偏差说明

本表是对谈判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的逐条应答，供应商可自行设定格式。如未逐条应答，是供应商的风险，则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评审，并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的应答、不能出现“了解”、“清楚”等其他字样，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不能仅仅应答“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

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其他技术资料

（二）业绩情况表

1、供应商业绩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可以隐藏)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供应商须知对供应商业绩有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本表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